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张心平	联系电话	13621364141
身份证号码	110108196001012249	职称	高工
工作单位	中国农业大学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信息技术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大数据中心	联系人(电话)	江茜010-55529803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		
项目名称	2026年社会数据统 采共用项目之时空 数据技术服务(移 动部分)	预算金额(万元)	3637
项目预算年度	2026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:			
<p>通过项目实施,持续满足全市重大主题应用的需求和部 分业务应用需求,提高移动部分对接和使用社会数据 的效率,降低与部分“分条”的财政成本。依据2026社会数据统 采共用项目之时空数据技术服务(移动部分)采购文件和北京社会 数据采购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要求,考虑到本项目需对 数据安全,对用户数据管理隐私和保密要求,依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 规定和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,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进行采购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名: 张心平 2026年4月26日</p>			
备注: 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 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 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张心平	联系电话	13621364141
身份证号码	110108196001012249	职称	高工
工作单位	中国农业大学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信息技术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大数据中心	联系人（电话）	江茜010-55529803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		
项目名称	2026年社会数据统 采共用项目之时空 数据技术服务（联 通部分）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1170
项目预算年度	2026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：			
<p>依据《2026年社会数据统采共用项目之时空数据技术服务（联通部分）》采购文件及《北京市社会数据采购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及要求，按照“统采共用”原则开展时空数据技术服务采购，通过项目实施，持续满足全市重大课题应用需求和各部门业务应用需求，提高各部门对接和使用社会数据的效率，降低各部门“条”的财政成本。考虑到本项目需对数据安全和对用户数据的管理、隐私和保密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规定和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名：张心平 2026年4月29日</p>			
<p>备注：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</p>		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张心平	联系电话	13621364141
身份证号码	110108196001012249	职称	高工
工作单位	中国农业大学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信息技术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大数据中心	联系人(电话)	江茜010-55529803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		
项目名称	2026年社会数据统 采共用项目之时空 数据技术服务(电 信部分)	预算金额(万元)	1219.85
项目预算年度	2026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:			
<p>通过项目实施,持续满足全市重大主题应用需求和各部门业务应用需求,提高电信部分对接和使用社会数据的效率,降低各部门“分条”的财政成本。依据2026社会数据采用项目之时空数据技术服务(电信部分)采购文件和北京社会数据采购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要求,考虑到本项目需对数据安全,对用户数据的隐私和保密要求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,因此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名: 张心平 2026年4月21日</p>			
<p>备注: 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</p>			